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翔

選任辯護人 張榮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98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38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罪，處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一即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090號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向被害人戊○○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7行「丙○○再依指示提領並交付附表所示金額」應更正補充為「丙○○再依指示，於附表編號2至6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金額，再將之交予不詳之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則未及提領，而未能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止於洗錢未遂。」；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被告丙○○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二）。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且規範內容、刑度均有變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依指示將款項匯出之金額即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其洗錢犯行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自白洗錢犯行，本案被告尚無需繳交洗錢所得財物（詳下述），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按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認識，而基於幫助之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進行中施以助力，給予實行上之便利，使犯罪易於實行，而助成其結果發生者。又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查被告原雖僅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本案帳戶資訊交予不詳之人，惟被告嗣依指示提領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6所示告訴人等人所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再將之交予不詳之人，該等犯罪所得之實際去向，即經由前述方式製造斷點，難以查明，產生了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是被告前開所為，客觀上實已該當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另被告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設之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交予不詳之人供對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詐欺、洗錢犯罪使用，而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惟被告提供前揭資料予他人，並未

01 此部分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其顯係以幫助之意思，
02 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3 (三)是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4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
06 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
07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8 (四)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未遂
09 犯行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6所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
10 屬想像競合犯，應分別從重論以幫助洗錢未遂罪、洗錢罪處
11 斷。

12 (五)被告與取得其帳戶之人，就附表編號2至6所示犯行，有犯意
13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六)刑之加重減輕：

15 1、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犯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
1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2、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著手洗錢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
18 爰依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9 3、被告就本案涉犯幫助洗錢、洗錢犯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程
20 序時均自白犯行（見偵卷第277頁、本院金訴字卷第81
21 頁），被告供稱本案並未實際取得報酬，且卷內並無證據證
22 明被告本案實際上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3 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就附表編號1部分，並依法遞減輕
24 之。

25 4、至辯護人雖主張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等
26 語，惟查，被告本案幫助洗錢未遂犯行，經依刑法第30條第
27 2項、第25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次減輕其刑
28 後；另就被告所犯洗錢犯行犯行，經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9 3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可量處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
30 月、3月，均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形，自難再依刑法第59
31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是被告之辯護人此部分所請，尚難准

許，附此敘明。

(七)爰審酌被告竟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之資訊交予不詳之人供詐欺、洗錢犯罪使用，嗣更依指示提領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6所示款項，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並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且導致檢警難以追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本案被害人人數、各自受詐欺而損失之金額，嗣已與告訴人乙○○、己○○、戊○○分別以新台幣（下同）5萬2000元、4萬元、9萬9942元調解成立，並已如數賠償告訴人乙○○、己○○完畢（見本院金訴字卷第93至95、109至110、113頁）；另與告訴人甲○○、林佩謹、丁○○分別以3萬元、1萬0989元、2萬9983元成立和解，並給付完畢（見本院金簡字卷辯護人提出刑事陳報狀檢附之和解書及匯款紀錄），尚能賠償本案告訴人等人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做混凝土品管，未婚之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考量被告本案所犯，分別為幫助洗錢未遂、洗錢犯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八)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前曾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緩刑2年確定，於107年12月25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涉本案犯行，固非可取，惟審酌被告犯後能坦認犯行，並已與本案全部告訴人調解、和解成立，並已如數賠償告訴人乙○○、己○○、甲○○、林佩謹、丁○○完畢，業如上述，堪認被告已見悔意並盡力彌補損害，足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年，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件一所示之調解程序筆錄事項，以啟自新並予警惕。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九)末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而實際取得對價，難認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又被告本案提領之款項而為本案洗錢之財物，已由被告交予不詳之人（參偵卷第21頁），非屬經查獲而仍由被告保有支配之財物，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5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第2項第3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吳韻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即附表編號1	丙○○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即附表編號2	郭宗益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即附表編號3	郭宗益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即附表編號4	郭宗益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即	郭宗益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

01	附表編號5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即附表編號6	郭宗益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一：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2090號調解程序筆錄

03 附件二：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598號

06 被 告 丙○○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丙○○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
13 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又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
14 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基於幫助他人為財產犯罪及洗錢
15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3日某時許，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
16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
17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政帳戶）、元
18 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
19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
20 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21 號帳戶（以下稱台新帳戶）等帳戶資料，以LINE通訊軟體，
22 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5個
23 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4 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
25 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
26 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丙○○再依指示提領並交
27

付附表所示金額。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乙○○、戊○○、甲○○、林佩謹、丁○○、己○○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其玉山帳戶、臺銀帳戶、元大帳戶、郵政帳戶及台新帳戶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並依照指示提領現金交付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乙○○提供LINE對話紀錄、臺幣轉帳擷取畫面、被告玉山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完成擷取畫面、被告臺銀帳戶客戶資料及歷史明細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甲○○提供之匯款擷取畫面、被告臺銀帳戶客戶資料及歷史明細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林佩謹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林佩謹提供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交易	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01

	成功擷取畫面、被告臺銀帳戶客戶資料及歷史明細	
6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丁○○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元大帳戶客戶資料及歷史明細	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己○○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成功紀錄、被告元大帳戶客戶資料及歷史明細	附表編號6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等罪嫌。被告所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交付上揭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6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7

檢 察 官 楊仕正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20

書 記 官 吳宛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遭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1	乙○○	假盤讓店面真詐欺	112年8月29日14時53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未提領
2	戊○○	假解除網拍權限真詐欺	1、112年8月29日16時17分許，匯款4萬9972元（未包含手續費）至被告臺銀帳戶。 2、112年8月29日16時20分許，匯款4萬9970元（未包含手續費）至被告臺銀帳戶。	112年8月29日16時21分，領取5萬元。
3	甲○○	假網路拍賣客服異常真詐欺	1、112年8月29日16時20分許，匯款2	

			萬1123元至被告 臺銀帳戶。	
			2、112年8月29日16 時23分許，匯款9 999元至被告臺銀 帳戶。	1、112年8月29 日16時25 分，領取6萬 元。
			3、112年8月29日16 時24分許，匯款3 123元至被告臺銀 帳戶。	2、112年8月29 日16時26 分，領取2萬 4200元。
4	林佩謹	假網路拍賣賣場 無法使用真詐欺	112年8月29日16時34 分許，匯款1萬989元 至被告臺銀帳戶。	112年8月29日16 時55分，領取1 萬1105元。
5	丁○○	假賣貨便無法下 單真詐欺	112年8月29日18時55 分，匯款2萬9983元 至被告元大帳戶	112年8月29日19 時2分，提領2萬 9900元
6	己○○	假賣貨便無法下 單真詐欺	1、112年8月29日19 時7分許，匯款3 萬954元至被告元 大帳戶	112年8月29日19 時10分，提領3 萬9000元
			2、112年8月29日19 時18分許，匯款9 999元至被告元大 帳戶	112年8月29日19 時23分，提領2 萬7000元
			3、112年8月29日19 時18分許，匯款9 998元至被告元大 帳戶	
			3、112年8月29日19 時19分許，匯款7 123元至被告元大 帳戶	

